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速磁悬浮及机场一体化项目谋划**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甲方：**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7楼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根据高速磁悬浮及机场一体化项目谋划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研究内容

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通过研究机场、铁路与高速磁悬浮等多制式交通网络资源与规划，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多网”联动的新时代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合理开展高速磁悬浮与机场项目建设，创新“一站式”空地联运服务和“交通+文旅”综合开发模式，推动海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产城协同发展。

重点从单体中线轨道交通项目研究，扩展到高速磁浮项目与海口美兰机场三期、三亚凤凰机场及新机场规划建设一体化研究,并兼顾整体交通效率、空间协同、经济性和可持续发展等多重目标，从而进一步论证高速磁浮项目落地海南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最终编制形成《高速磁悬浮及机场一体化研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

**中线高速磁悬浮项目可研深度研究、空地立体交通体系**（如研究磁浮站点与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的立体化衔接方案，如直连通道、空侧专用轨道等）

**高速磁悬浮及机场规划建设时序**（结合我省对外交通客流发展情况，统筹布局高速磁悬浮、海口美兰机场三期及三亚新旧机场规划建设时序）

**空地一体化运营**（如海口、三亚机场和高速磁悬浮交通全流程服务链整合，实现一次值机、行李直挂等服务）

**文旅综合开发**（如空铁联运商业生态、世界最高速地面轨道交通旅游打卡项目开发）等。通过系统化创新研究，有望打造全球领先的“空磁联运”示范工程，为世界提供交通组织新范式。

2、工作成果

(1)书面成果。编制形成《高速磁悬浮及机场一体化研究报告》，报告要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基础、发展形势、发展思路、重点任务、政策建议、保障措施以及项目清单等内容。

结合海南高速磁浮发展优势，叠加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围绕机场、铁路与高速磁悬浮谋划一批可落地、执行性强的项目,形成项目谋划清单。项目谋划清单的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谋划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建议、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分析、建议业主或潜在投资人、成熟度及可能性分析等基本要素，在清单中需对各要素内容进行充分明确的表述。

(2)专项服务要求。乙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在海南工作时长原则上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区有关评审标准执行，没有相关标准的，以专家评审通过为验收通过。

（2）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当在5日内对书面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核验收。甲方有整改意见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意见稿，直至评审验收通过。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资料及信息：

乙方根据其工作的必要条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及信息。

2、提供工作条件：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成果。乙方不能按照上述期限完成服务的，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持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

3、乙方应勤勉尽责履行好合同义务，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服务期结束。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50%。

（2）乙方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并通过中期成果报告论证研讨会的，在论证研讨会后10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5%。

（3）甲方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修改完善10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尾款即项目合同总额的5%。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相关的申请权归双方所共有，甲方有权作为知识产权共有人免费使用前述知识产权。如乙方将前述研究成果出版的，甲方享有在相关出版物上列为赞助方的权利。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获得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收益等事项，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约定。

2、在利用前款所约定的共有技术成果的基础上，由甲方独立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

七、保密

1、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执行人员：

A 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B 必须了解本项目规定的保密要求；

C 不得造成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

4、本项目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5、本项目有效期间及其后的十年内，本条款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但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款项紧张、财政办理手续迟延等）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7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